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3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玲玲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玲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玲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5年確定，在監獄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（6罪）、3年7月5月（2罪）、3年8月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44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本院為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嗣受刑人於111年3月9日，因上開案件入監並接續執行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於113年11月2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為116年1月9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12月20日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4511號函檢附該署高雄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核准

01 假釋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其  
02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  
03 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  
05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08 法官 黃惠敏

09 法官 李殷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周彧亘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